

‘能(可以)’與可能補語可能義用法之比較與教學

周翠蘭*

目次

- I. 序言
- II. “能(可以)”與可能補語的語義與句法
 - II-1 “能”與“可以”的語義與句法
 - II-2 可能補語的語義與句法
- III. “能(可以)”與可能補語的句法語義之異同
 - III-1 關於“V得/不C”與“能/不能VC”
 - III-2 關於“V(A)得/不了”與“能(可以)/不能V”
 - III-3 關於“V(A)不得”與“不能(可以)V”
- IV. “能(可以)”與可能補語的學習難點與教學
- V. 結言

I. 序言

漢語裡在表示可能義時主要用能願動詞“能”或“可以”，或是用補語可能式來表達，但本人在教學時，發現學生們在表示“能力”或“可能”語義時，用“能”或“可以”有時還用得很正確，但有時必須用可能補語表達時，却不知活用，感到外國學生在表達可能義時可能補語的運用是一項大難題。以下就以本人的學生所做的句子來看：

(1)朋友問我韓語的甚麼，雖然知道怎麼說，但是不能說明為甚麼對，為甚麼錯。
漢語句子中錯是甚麼，大概能說錯的地方和理由。

(1)朋友問我有關韓語的問題時，雖然知道怎麼說韓語，但是說明不了(說明不

* 慶熙大學校 中國語學科

** 이 논문은 경희대학교 2004년도 교비지원에 의하여 연구되었음

出來)句子中對,錯的原因,而關於漢語句子中錯的是甚麼,大概能說出錯的地方和理由。

(2)我有兩個親密的朋友……一個人的性格開朗,跟誰都會談話, 接近……一個人很內向, 善良…所以我不能比較兩個朋友。

(2)‘我有兩個親密的朋友……一個人的性格開朗,跟誰都(能)談得來(合得來),……一個人很內向, 但很善良…其中哪個比較好, 我比較不出來。(沒法比較。)

(3)由於冬天穿很多衣服, 不能看女孩的身材, 所以能很多吃。

(3)‘由於冬天穿很多衣服, 看不到女孩的身材, 所以能(可以)放心地吃很多。

(4)在我的公司, 我希望當社長, 所以我一邊學習中文, 一邊學習電腦, 明年的這個時候, 我要當社長。

(4)‘在我的公司裡, 我希望能當上經理, 所以我一邊學習中文, 一邊學習電腦, 希望明年的這個時候, 我能當(得)上經理。

(5)A:要多長時間? 到今天晚上可以維修嗎? B:現在沒有零件, 가능명천하오才能修好。

(5)‘A:要多長時間? 到今天晚上修得好(能修好)嗎? B:現在沒有零件, 可能明天下午才能修好(才能修得好)。

(6)A:接觸不良? 會修理嗎? B:會是會, 可是說不定會完整的修理。

(6)‘A:接觸不良? 能(可以)修理(修理得了)(修理得好)嗎? B:能是能(可以是)可以修理, 可是不能保證都修得好。)

以上每句下邊是本人儘量保留學生的原意而大致修改的內容, 如此對照來看, 可知學生學習的難點如1)能願動詞的語義難以正確地理解而用得不恰當的(如(2)(4)(6)), 2)不知活用補語(如(1)(2)(3)(4)(5)(6)), 尤其是當表示可能時, 只用能願動詞“能”或“可以”, 這是因為原來就不了解補語的可能式呢? 還是原來就認為用能願動詞就可以充分地表示可能義呢? 還是因為補語可能式的用法不了解而避開不用呢?

外國學生在學習漢語時, 要了解並活用重語義表現的漢語句法是很不容易的, 就以能願動詞的“能, 可以”來說, 其表現的義項就有主觀、客觀上的能力、可能、許可、禁止、推測等語義, 而不易於理解, 再加上在表示能力、可能時, 在某些情況與補語的可能式同義, 可通用, 又在某種情況雖然語義相似, 但不可通用, 而必須要用補語的可能式才自然, 那其中微妙的語義差異是學第二外語者更難掌握的, 由此本人感到在教表示可能語義的用法時有必要將“能, 可以”的用法與可能補語的用法加以對照說明, 如此學生才不會只了解片面的比較容易學的能願動詞的用法, 而能與可能補語的用法融會貫通。

爲了解決此方面的教學難題，最先急務是找出兩者在語義上的異同，找出其可相通的與不同的用法，因此本人試在此論文裡將表可能義的能願動詞與可能補語在句法語義上做一具體的比較分析，並指出學習者之難點，希望由此探討能對漢語教學有所幫助。

II. “能(可以)”與可能補語的語義與句法

在進行比較分析以前，首先將“能(可以)”與可能補語的語義與句法概括如下：

II-1 “能”與“可以”的語義與句法

“能”與“可以”的語義，我們可根據如下的義項*仔細加以分類：

1) “能”的義項與句法

①能力

我能(能够)說英語。(主觀)

他喝了酒，不能開車了。(主觀)

②用途(功能)

這種藥能治感冒嗎？(客觀)

這種車只能坐人，不能運貨。(客觀)

③善於

他很能做生意。(主觀)

他最不能跑了。(主觀)

④可能(推測)

就是不去，他能怎樣？(主觀)

事情只怕不能這麼簡單吧？(客觀)

下這麼大的雨，他能來嗎？(客觀)

* 此義項的分類本人參考了盧福波《對外漢語教學實用語法》北京語言文化大學出版社，1996，pp.226-227.

⑤許可

我能參加這個會議嗎？(客觀)

他能下班了。(客觀)

你不能這樣對待她。(主觀)

你不能不去！(客觀)

2) "可以"的義項與句法

①能力

我可以說英語。(主觀)

他可以開車。(主觀)

②用途(功能)

這種藥可以治感冒。(客觀)

這種車只可以運貨，不能坐人。(客觀)

③可能

你按下這開關，就可以用了。(客觀)

只要不斷努力，妳的夢想是可以實現的。(客觀)

你跟她說英語可以溝通，但是說漢語就不能溝通了。(主觀)

④許可

現在可以下班了嗎？(客觀)

你不可以這樣待她。(主觀)

這裡可以不可以吸煙？(客觀)

以上“能”之②③與“可以”之②義項從主觀或客觀條件來看，也可包含在“能力”語義一項，而“可以”之③“可能”之義項其實用“能”也是可相通的，同時我們也可發現“能”與“可以”兩者在用法上所不同的是“能”之義項④“推測”的語義是“可以”所沒有的，又在表“能力”“用途”“可能”的語義時，其否定形式只能用“不能”來表達，因“不可以”之語義多為表示“不許可”或“禁止”的語義之故。因此由以上的實例可知“能”與“可以”的語義可歸納為1)表示在主觀上具有某種能力，或主觀條件容許實現某種技能、目標等，如“能”與“可以”的義項①③。2)表示具有某種客觀條件，或某種客觀條件容許實現某一動作，如“能”的義項②④與“可以”的義項②③。3)表示主觀上的准許與客觀上(情理上)的許可，如“能”的義項⑤，“可以”的義項④。

II-2 可能補語的語義與句法

可能補語大致可分為1)V得/不C 2) V(A)得/不了 3) V(A)得/不得 三大類型, 首先參考盧福波的《對外漢語教學實用語法》*對各類型的語義與句法簡單說明如下:

1) “V得/不C”

此類即表示“動詞+得/不+結果補語/趨向補語”, 其語義表示動作的結果或趨向是否可能實現, 表示可能加“得”; 表示不可能加“不”, 例如:

電話打得通麼?
別看東西多, 好好擺擺, 肯定裝得下。
生詞太多, 記不住。
箱子太重了, 拿不起來。

2) "V(A)得/不了"

此類即表示“動詞(形容詞)+得/不+了”, 其語義表示是否可能實現某種動作或變化; 表示對某種變化、性狀、程度的估計。“得了”是肯定形式; “不了”是否定形式。例如:

他肚子疼, 今天的參觀去不了了。
我們一定贏得了他們。
天又晴了, 看樣子, 雨又下不了了。
這小河, 水深不了, 過得去。(估計)
你比小王大不了幾歲。(估計)

*盧福波, 《對外漢語教學實用語法》, 北京語言文化大學出版社, 1996. pp.212-214.

3) "V(A)得/不得"

此類即表示“動詞(形容詞)+ 得/不得”，“V(A)+ 得”是肯定形式，表示“能够”“可以”，“V(A)+ 不得”是否定形式，表示“不能够”“不可以”。例如：

那個地方太偏僻，去不得。
 這個人你可小看得。
 那簡直是一顆老虎牙，拔不得。

根據以上可能補語的實例，其語義可歸納為1)“V得/不C”表示動作的結果或趨向是否可能實現，2)“V(A)得/不了”表示是否可能實現某種動作或變化；表示對某種變化、性狀、程度的估計，3)“V(A)得/不得”表示主觀或客觀的許可義。

以上簡單說明了“能”“可以”與三種可能補語的語義句法，為了解兩者之異同，初步先根據語義將兩者加以對應，找出兩者的相似的句法，至於其用法是否能相通，則在第三章裡再加以探討，在此則首先將可能補語各類型的語義與句法，與“能”“可以”的語義句法加以對應，其句式可如下所示：

(1) “V得/不C” ⇒ “能(可以)/不能VC”

電話打得通麼？ ⇒ 電話能打通(能/可以打得通)麼？
 別看東西多，好好擺擺，肯定裝得下。 ⇒ 別看東西多，好好擺擺，肯定能裝下(能/可以裝得下)。
 生詞太多，記不住。 ⇒ 生詞太多，不能記住。
 箱子太重了，拿不起來。 ⇒ 箱子太重了，不能拿起來。

(2) "V(A)得/不了“ ⇒ “能/不能V”

他肚子疼，今天的參觀去不了了。 ⇒ 他肚子疼，今天不能去參觀了。
 我們一定贏得了他們。 ⇒ 我們一定能贏他們。

天又晴了,看樣子,雨又下不了了。⇒天又晴了,看樣子,雨又不能下(不可能下)了。

這小河,水深不了,過得去。(估計)⇒這小河,水能有多深(水能深得了嗎)?過得去。

你比小王大不了幾歲。(估計)⇒你比小王能大幾歲(能大得了幾歲)?

(3) "V(A)不得" ⇒ "不能(可以)V"

那個地方太偏僻, 去不得。⇒那個地方太偏僻, 不能/可以去。

這個人你可小看得。⇒這個人你可不能小看他。

那簡直是一顆老虎牙, 拔不得。⇒那簡直是一顆老虎牙, 不能/可以拔。

由以上的對應轉換,可知a"V得/不C"的類型轉換成“能”或“可以”句型時,“能”“可以”後必須加動補式,其後加上的動補式或是結果補語,或是趨向補語,也可能是可能補語。那兩者的語義與用法完全一樣嗎?又b"V(A)得/不了”與c"V得/不得”轉換成“能”“可以”的句型時,其語義與用法皆可一一對應嗎?關於兩者用法的異同,前人亦有所研究,本人在第三章裡一邊參考各學者的看法,對各類型之異同作一比較分析,以歸結出兩者在句法語義上相通與不同的部分,然後在第四章裡先試着對序言裡所提示的學生的病句作一教學上的難點分析,然後參考這些難點,並根據前章所歸結之語義句法設定一些教學模式,假想學生透過模式來了解可能義之不同的表達樣相,由此來體會兩者用法之異同。

III.“能(可以)”與可能補語的句法語義之異同

在此根據可能補語的三種類型依次加以討論:

III-1 關於“V得/不C”與“能/不能VC”

劉月華(1980)*曾將“V得/不C”與“能/不能VC”可能式的句法加以統計,提及當表示可能義(能力、可能)時,肯定式多用“能VC”或“可以VC”,“V得C”用得較少;否定式一般用“V不

C", "不能VC"極少見；疑問形式可用"(能)V得C"、"V不C", 也可以用“能VC”；而“能不能VC”“V得CV不C”用得較少，這可能是音節較多的關係。他說明肯定形式“V得C”用得較少的原因是因在表達“主、客觀條件容許實現”的這個意義上，“能VC”、“可以VC”比“V得C”肯定得多，又否定形式“不能VC”另外有情理上“不許可”的意思，容易發生歧義，而“V不C”主要表達“由於受主、客觀條件的限制，不能實現某種結果或趨向”，一即“非不願也、實不能也”這個意義，是表現可能義否定式的最恰當的甚至是唯一的表達方式，是“不能VC”或“不可以VC”所代替不了的。此外，杉村博文(1982)*亦表示了類似的見解，本人在此參考先學所提示的見解，試着提示一些例句，從語境來對其語義與用法加以分析比較。如：

1)“能(可以)V(得)C”與“V得C”之比較：

(7)電話打得通麼？

(7)‘電話能打通(能/可以打得通)麼？

(8)別看東西多，好好擺擺，肯定裝得下。

(8)‘別看東西多，好好擺擺，肯定能裝下(能/可以裝得下)。

(9)我相信，你們一定趕得上三隊！

(9)‘我相信，你們一定能趕得上三隊！

(10)我看，馬上就攪得清。

(10)‘我看，馬上就能攪清。

(11)那兒有燈，看得清。

(11)‘那兒有燈，能看得清。

(12)他那個長相，就是跑到天邊，俺也認得出來。

(12)‘他那個長相，就是跑到天邊，俺也能認得出來。

(13)說真的，誰還比得上他？

(13)‘說真的，誰還能比得上他？

(14)但現在用得上用不上，還是疑問。

(14)‘但現在能不能用得上，還是疑問。

以上從(7)~(14)與(7)‘~(14)‘的例句比較來看，可知在語義上兩者是相通的，只是加上了“能”字，更能够較強地表達出說話者的心裡想法，故要表達說話者主觀的想法時，用“能V

* 劉月華，〈可能補語用法的研究〉《中國語文》，1980年4期，pp.312-324.

* 杉村博文，沙野譯，〈V得C、能VC、能V得C〉《漢語學習》1982年6期，pp.420-427.

(得)C”之句式顯得更有表現力。

2)“不能VC”與“V不C”之比較

首先簡單地看以下兩例：

(15)孩子們離不開父母。

(15)‘孩子們不能離開父母。

如例(15)“離不開”是意味着孩子和父母的“分離”是不可能的事，說的是父母與孩子之間的關係是割不開的魚水關係，這是一種事實，沒有選擇離或不離的餘地。而(15)‘的“不能離開”具有主觀上“離開了就不行”的這種濃厚的“禁止”色彩。又如下例：

(16)母親不斷地囑咐我說“煤窯口，小孩可不能進去啊，進去就出不來了。”(吳運鐸《把一切獻給黨》)

即如上面所說的“V不C”表示“願而不能”之語義，而“不能VC”另外有情理上“不許可”的意思，如(16)的母親警告孩子如進了煤窯口就會發生不好的“出不來”的事，故說“不能進去”，表示“不許可”“禁止”的意思，而進去煤窯口後雖想出來但不可能了，故說明進去後“出不來”的這一項事實。爲了具體了解“不能VC”與“V不C”之語義與用法之異同，可以以下數例加以比較：

(17)這山太高了，我爬不上去。

(17)‘這山太高，太危險了，我們不能爬上去。

(18)這存錢筒怎麼打也打不破，取不出錢了！

(18)‘你不能把這存錢筒打破(這存錢筒你不能打破)，媽媽會罵的。

(19)這件衣服挺漂亮的，可惜太小，穿不進去。

(19)‘這件衣服太小，你又太胖了，不能穿進去，不然會繃破口的。

(20)妳做了這麼豐盛的菜，又那麼好吃，要是吃不完，那多可惜呀！

(20)‘你不能把這些菜全都吃掉，要留一些給妹妹吃。

(21)你來的時候不能被他看到，他會抓住你不放的。

(21)‘這次你來的時候我有別的事，看不到你，只好以後再見了。

由以上(17)~(21)與(17)‘~(21)’的例句比較來看，前者的“V不C“如”爬不上去“”打不破“”穿不進去“”吃不完“”看不到“等在前後文的語境中都表現了”願而不能“的語義，說明了在客觀環境下”不可能達到某種結果或趨向“的一種事實，而後者的”不能VC“則常是表現“禁止”“不許可”的語義，尤其當用在“把字句”(如(18)‘(20)’)和“被字句”(如(21)’)裡時，此種語義更強烈。本人想這是“不能”在句中常表現主觀的勸阻語義，對某種因不恰當的行動所招來的結果或趨向能動的加以制止，故用在“把字句”或“被字句”是很自然的情形，反之，“V得/不C”持有非完結性狀態的性格，則不能用在“把字句”與“被字句”裡當述語，因在“把字句”與“被字句”裡的述語持有施事對受事的“積極作用”，要求它有完結的性質。

當然“不能VC”在某種語境中也表現了”不可能“之語義，如：

(22)這山太高了，我不能爬上去。(表示我沒有爬上山頂的此種能力)

(23)太多了，我不能全吃完。(意思是胃沒法承受這麼多的東西)

(24)到明天，我不能都修好。(意思是到明天這期限，不可能完工，除非再多給一些時間)

(22)~(24)也表現了不可能達到某種結果或趨向，但其語義並沒有表示企望達到此種結果或趨向，而是以一種主觀的立場積極的表示無法達到此種結果或趨向，因此與“V不C”的語義是有所不同的，再來由於“不能”另外具有“禁止”“不許可”的語義，容易發生歧義，故當要表示不可能時，“V不C”則比較常用。又如：

(25)敵人的鑲銬能鎖住方志敏的手腳，但鎖不住方志敏對革命事業必定勝利的信念。

(26)這麼貴的菜有人能吃完，有人吃不上。

以上兩例說明了當要用對照的說法時，“能VC”很自然的與“V不C”對舉，而不用具有歧義意的”不能VC“的形式，另外的原因一是”能VC“與“V得C”在語義上相通，而“能VC”表現了更肯定的語氣，而且在修辭上能用不同的形式對舉，顯得更有表現力。

3)可能補語具有形容詞性質，此是“能/不能VC”所沒有的。如：

(27)他心裡說不出地(×不能說出地)高興。(狀語)

(28)他心裡涌起說不出的(×不能說出的)一股滋味兒。(定語)

關於此張旺熹*指出有一部分的可能補語只有可能義而沒有企望義,其語用功能發生了變化,如:

a)"V不C"結構作修飾性定語:

(29)這是一種捉摸不住,講說不清,難以言傳,而又排遣不開的感情。

(30)我看出她並沒有真正反對我,因為她那雙使勁兒瞪着我的眼睛裡,全是關不住的笑聲。

b)"V不C"結構作描述性謂語,常用於“的字短語”、“是……的”和“像……似的”等結構中。

(31)“打鼓兒的”也料到賣主都是些揭不開鍋的…

(32)第二天還是張嘴齜牙,小芽兒就像喘不過氣來似的。

(33)這四句裡沒有提到風,風原是看不見的,又無所不在。

c)即因此種形容詞性質,所以“V得/不C”往往受程度副詞的修飾。如:

(34)最坐不住的是老三。

(35)這些根據都不大站得住。

(36)現在還真有些說不明白。

因此根據上面所分析的,可知在表示可能義時,“能/不能V(得)C”與“V得/不C”由於語義微妙的差異,用法也有所不同,對於前章所提及的對應句式其語義用法之異同加以說明的話:

電話打得通麼? ⇒ 電話能打通(能/可以打得通)麼?

別看東西多,好好擺擺,肯定裝得下。⇒ 別看東西多,好好擺擺,肯定能裝下(能/可以裝得下)。

* 張旺熹,〈再論補語的可能式〉第五屆國際漢語教學討論會論文選, p.253.

生詞太多，記不住。⇒ 生詞太多，不能記住。

箱子太重了，拿不起來。⇒ 箱子太重了，不能拿起來。

可知前兩個肯定句式左右兩者語義是可相通的，只是在表達“可能”語義時，肯定式多用“能”“可以”之句法，因其主動性較強，所表現的說話者的肯定語氣則比補語的可能式要有力，而補語可能式的肯定句式在疑問句式或表示反詰的語氣時則比較常用。至於後兩個否定句式因“不能”有“不許可”之語義，在活用時要注意是否有歧義，當表示含有“非不願也，實不能也”語義時，用補語可能式來表達則較為恰當。但在表示主觀的意見時也用“不能”的句法來表示沒有能力或不可能。總之辨別語境，恰當的活用配合語境語義的句式，是正確地運用漢語可能式的關鍵。

III-2 關於“V(A)得/不了”與“能(可以)/不能V”

關於此兩種形式之異同，先行研究並沒有對如上兩形式研究得多，也許是在語義上沒有如上兩種形式那麼錯綜複雜的關係，但據本人之考察，兩者還是難以一一對應的，以下則首先對“V(A)得/不了”的語義特徵加以考察，然後再將其與“能(可以)/不能V”加以比較分析。

1) “V(A)得/不了”的語義句法特徵：

因“了”的本義是“完、結束”，“V得/不了”在某種情況下，仍表示“完、掉”的結果意義，此時則應屬“V得/不C”可能補語，如：

(37) 這個西瓜太大，咱們倆吃不了。(吃不完)

除了上述情形，“V(A)得不了”一般表示能力、可能義，而不表示許可義。如：

(38) 你呀，看不起我，怕我給不了房租！

(39) 只有有錢的學生，能够付得起學費，沒錢的就上不了大學啊！

(40) 你還占得了他的便宜呀？

(41) A: 別亂花錢！ B: 放心吧，亂花不了！

以上(40)的“還”修飾整個動補結構，(41)的“亂”則修飾“花”，像此種狀動結構再帶補語“了”的比較特別，用得也很多，其“了”必須看爲此狀動詞組的補語，又如：

(42)他們說，敵人退下來，就叫他好走不了。

(43)A:以後常來玩! B:少來不了。

“A得/不了”的“A”(形容詞)亦有兩類用法，一類是靜態形容詞的用法，另一類爲動態形容詞的用法，如：

(44)看吧，一兩天裡晴不了了。

(45)我跑累了，快不了了。

(46)晚不了! 你看太陽才出來，天剛亮。

(47)今天太冷，看電影的人多不了。

以上的(44)(45)強調的是性狀變化的可能性，意義頗似自動詞，(46)(47)主要是單純的估計(猜測)。

2) “V(A)得/不了”與“能/不能V”之對應

以下將與(38)~(47)補語可能式的例句相對應的“能/不能V”的句式提示如下，並對兩邊的語義加以比較分析：

(38)你呀，看不起我，怕我給不了房租!⇒怕我不能給房租了。

(39)只有有錢的學生，能够付得起學費，沒錢的就上不了大學啊!⇒沒錢就不能上大學了。

(40)你還占得了他的便宜呀? ⇒你還能占他的便宜呀?

(41)A:別亂花錢! B:放心吧，亂花不了! ⇒不會(不可能)亂花的。

(42)他們說，敵人退下來，就叫他好走不了。⇒就叫他不能好好走!

(43)A:以後常來玩! B:少來不了。⇒不會(不可能)少來的。

(44)看吧，一兩天裡晴不了了。⇒一兩天裡不能(不會、不可能)變晴了。

(45)我跑累了，快不了了。⇒不能快跑了。

(46) 晚不了! 你看太陽才出來, 天剛亮。⇒不會晚的!……

(47) 今天太冷, 看電影的人多不了。⇒…… 不會多的。

由以上所提示的“V(A)得/不了”例句可知,其中可大致分為1)主要表示“主觀的能力”的如(38)(39)(40)(42)(45)與2)表示主,客觀的“可能義或推測義”的如(41)(43)(44)(46)(47)。同時透過與“能/不能V”句式之對應比較,可知在表示“主觀的能力”義時大致能與“能/不能V”之用法一一對應,但在表示可能義與推測義時却是與“不會(不可能)V(A)”的形式相對應。此外,根據劉月華(1980)的統計,* “V得/不了”也主要表示“受主、客觀的限制,不能實現某種動作或變化”,在實際語言中,“V不了”出現的頻率遠超過“V得了”。“V得了”的用法基本上與“V得C”一樣,一般用在疑問或反詰句裡,如例(40)。要注意的一點是在表達“能力”或“可能義”時,“V得/不了”雖與“V得/不C”有相似之處,但“V得/不C”總是與動作的結果或趨向相聯係,而“V得/不了”一般與動作的結果或趨向無關。試比較:

(48) 今天晚上我有事, 看不完這本書了。(不能實現“看完”)

(49) 今天晚上我有事, 看不了這本書了。(不能實現“看”)

而且,還有與“V不C”不同的一點是“V不了”很多可以變換作“不能V”,如:

(50) 一個男子漢, 幹甚麼吃不了飯, 偏幹傷天害理的事。⇒一個男子漢, 幹甚麼不能吃飯, ……

(51) 不收? 是治不了啦? ⇒不收? 是不能治啦?

此點亦可參照例(38)(39)(42)(45)兩者的對應關係,這說明,與“V不C”相比,“V不了”與“不能V”語義相通之處比較多。關於此,本人想由於“V/A不了”不像“V不C”在很多情況下表現了“願而不能”的企望義,而主要表示“沒有能力,沒有條件,沒有可能”,在此語義方面與主觀上表示沒有能力的“不能V”較能相通,但在某種句子裡“不能”也可能表示“不許可,禁止”的語義,在運用時還是要看語境的。如看下列:

(52) 蕭長春:“可以讓他講一講。”焦淑紅:“爲甚麼聽他罵?”蕭長春:“應當聽一聽。”焦淑

* 劉月華,〈可能補語用法的研究〉《中國語文》1980年4期 pp324-326.

紅：“我就不能聽，我聽不了”(浩然《艷陽天》)

其中“不能聽”與“聽不了”以對照的方式來表達了，由其語境可知說話者不想聽被別人批評的話，強烈地表示了自己的想法，先說了“不能聽”，意思也是不容許自己去聽，而後面的“聽不了”是再強調她不能聽的這件事實。總之，本人想“V/A不了”與“不能V”雖比較能相通，但讓人感到還是“不能V”有更強的主觀語氣，當表示客觀的可能、推測等時則主要用“V/A不了”，而且這種句式在言語中更常用。

III-3 關於“V(A)不得”與“不能(可以)V”

此兩種句式之語義比以上兩種情形要單純得多，因“V(A)不得”類型除了疑問句(如：這衣服穿得穿不得?)以外，只用否定形式，表示“情理上是否許可”，如：

(53)涼水澆不得。

(54)這個人小看得。

(55)那推針的手，輕不得、重不得、快不得、慢不得。

表示“情理上的不許可”時，“V不得”可與“不能(可以)V”相通，但表示“不准許”的意思時，只能用“不能”或“不可以”，不用“V不得”如：

(56)一個人不能(可以)去，看掉在溝裡! ⇒ 一個人去不得，看掉在溝裡!

(57)沒有我的命令你不能(可以)走。⇒× 沒有我的命令你走不得。

“V不得”一般用來表示規勸、提醒、或警告，說明不要或避免某種動作或情況，否則會帶來不良後果。如將(53)~(55)的例句換成“能”“可以”的話，可如下：

(53)涼水澆不得。⇒不能(不可以)澆涼水。

(54)這個人小看得。⇒不能(不可以)小看這個人。

(55)那推針的手，輕不得、重不得、快不得、慢不得。⇒那推針的手，不能(不可以)輕、不能(不可以)重、不能(不可以)快、不能(不可以)慢。

由以上之比較，可知當“V(A)不得”換成“不能(可以)”句式，有受事時，語序必須調換，因“V(A)不得”一般以受事主語句來表示，而“不能/可以”則以主動的句式表達，在此種情形，“V(A)不得”顯得語氣比較重。同時由此我們也可發現“V不了”與“V不得”在表達可能時有個明顯的分工，“V不了”主要表示“沒有能力、沒有條件、沒有可能”，而“V不得”主要表示“情理上的不許可”。

IV. “能(可以)”與可能補語的學習難點與教學

由前章對可能補語與“能(可以)”在語義、句法方面異同的考察，可知當表達可能義時，除“能”“可以”以外，可能補語亦具有豐富而難以忽視的表達功能，而且有些功能不是“能”“可以”所能代替的。甚至於我們可發現兩者在漢語裡表達可能義時，各擔當了重要而有所不同的分工角色。由於兩者語義句法之複雜，要讓學漢語的外國學生完全掌握是不容易的，通過前章的語義比較分析，如將序言裡所提示過的學生們的病句加以分析的話，可在某種程度上了解學生在此方面的學習難點，如：

(1)例的“不能說明”之表達，具有禁止，不容許的口氣，而文章是“願而不能”之不能自主的語義，且在此要說明某種結果(要實現某種結果)，故必須用動補式的可能式，因此“不能說明”應改為“說明不出”或“說明不了”，“能說錯的地方”改為“能說出錯的地方”。

(2)例“跟誰都會談話”應改為具有引伸義的固定形式的可能補語“跟誰都談得來”，且“不能比較”具有禁止的語氣，而且語義是爲了比較出某種結果，故應改為否定式的可能補語“比較不出來”。

(3)例所說的是在冬天穿很多衣服的客觀條件下的某種動作不能實現，是不自主的情況，故不是用具有禁止語義的“不能看”來表達，而是用具有表結果義的否定式可能補語“看不到”來表達。

(4)例用的“希望”後應接着用表可能的“能”，其想當經理的是在明年的這個時候要實現的一種結果，故應說“當得上”。

(5)例所說的“維修”是指在今天晚上或明天下午的某個時刻是否能將維修的事完成，故應用動補式“能修好”或“(能)修得好”。

(6)例的前句應改為表可能義，因為語境是與修理工的對話，不應問是否有維修的能力，故應把“會”改為“能”或“可以”即“能否修理”之語義，後句則是指是否能實現修理的某種結果，故應用動補式“修得好”。

由以上的病句難點分析，可知①學生雖知道用“能”或“可以”來表達可能義，但不會用表示某種結果實現之補語用法，②由於不會用補語之可能式，則很難了解補語可能式之語義與能願動詞“能”“可以”之語義有何異同，③由於不了解兩者語義之異同，則更不會了解在用否定式時“不能VC”與“V不C”以及其他各對應類型兩者在語氣上有何異同。漢語的補語用法是難度較高的，屬於高級水平階段學習的內容，當然韓國學生的母語裡，根本沒有此種補語的用法，與漢語補語相當的表達方式是在狀語後加上表可能義的述語形式，而且不像漢語那樣表現的句式語義複雜多樣。總之，要讓學生完全掌握漢語可能式其適用的教學方法本身就是不容易求得的，本人想至少教學者應先了解漢語可能義句法的語義異同，故先在此方面作了考察，至於是否能提出有效的教學法對本人還是個難題，以下本人則試着針對韓國學生在此方面的難點，並根據前章所分析之語義異同，假想某些語境讓學生反復地練習，當然學生事先要在了解漢語可能式句法的前提下，讓學生們透過認知的過程照着這些假想的語境模式進行說話練習。由於篇幅所限，在此本人僅概括漢語的可能式簡單提示一些語境模式，如：

1)假想當表示在主觀上是否具有某種能力，或主觀條件容許實現某種技能、目標等時，①“能”與“可以”如何表達？②可能補語的句法如何表達？③要說明兩者語義句法有何異同？

在此可提示一些與此語境相關的動詞以及動補式的用法，如：走，走遠等，例如：

(58)我很健康，我能(可以)走很遠(能力、可能義)。⇒我走得了。

(58)‘我腳疼，我不能(×不可以)走。⇒我走不了。

(59)我很健康，我能走遠(能力、可能義)。⇒我(能)走得遠。

(59)‘我腳疼，不能走遠(沒有能力、不可能、禁止)⇒我走不遠(很想走遠但不可能)。

2)假想是否具有某種客觀條件，或某種客觀條件容許實現某一動作時，如：

設想在有或沒有車子的情況下，①能願動詞的用法如何?②補語可能式的用法如何?

- (60)有車子，能(可以)走了。⇒有車子，走得了。
- (60)'沒車子，不能(×不可以)走了。⇒沒車子，走不了了。
- (61)有車子，能(可以)走遠了。⇒有車子，(能)走得遠。
- (61)'沒車子，不能(×不可以)走遠了。⇒沒車子，走不遠了。

3)假想表示主觀上的准許與客觀上(情理上)的許可，說明能願動詞在此項語義裡與補語可能式用法之異同,如:

- (62)(老師說)考完試了，就能(可以)走了。⇒?
- (62)'(老師說)沒考完試，就不能(不可以)走。⇒沒考完試，走不得。
- (63)你長大了，能(可以)走遠了。⇒?
- (63)'他是犯人，不能(不可以)走遠!⇒?

4)提示例句在把字句與被字句裡的活用情形，說明補語可能式在此情況不能活用的原因:

- (64) 我能把作業做完。⇒×我把作業做得完
- (64)' 我不能把作業做完。⇒×我把作業做不完
- (65) 他的名字能被留傳下來。⇒×他的名字被留傳得下來
- (65)' 他的名字不能被除掉⇒×他的名字被除不掉

以上所提示的教學模式並不是很完善的，可按照教學情形加以調整，希望以上的語義與難點分析，以及在此所提示的教學模式能對漢語可能式的了解與教學有所幫助，更希望教學同行給予指教。

V. 結論

由以上對“能、可以”與可能補語的語義句法比較分析的結果，可知兩者在漢語裡表達可能義時各自擔當了重要的角色，漢語中表示的可能義為1)表示在主觀上具有某種能力，或主觀條件容許實現某種技能、目標等，2)表示具有某種客觀條件，或某種客觀條件容許實現某一動作、或結果 3)表示主觀上的准許與客觀上(情理上)的許可等。“能”、“可以”與可能補語的句法在1)與2)兩種情形都有相似的語義，大致可相通，但一般來說，用“能”“可以”時，主要表達說話者的想法、主張，主動性強，反之，可能補語的語義所顯示的主要是說明可能的一種事實，尤其是否定用法時，“V不C”常具有不能自主的“願而不能”的語義，而“不能V(C)”則常有“禁止”的口氣，因此如不是為了表示“禁止，容許”，而是表示一般的可能義時，否定式的可能補語形式“V不C”是比較能恰當的表示願而不能的可能義的，故比較常用。又有些只有可能義的可能補語具有形容詞的特性，具有修飾作用，此外由於可能補語的未完結性，而不能用在“把字句”與“被字句”裡，此是與“能(可以)”句法很不相同的地方。又在3)表示許可的情況時，主要是“能、可以”的用法，除了“V(A)不得”可與之對應以外，沒有別的可能補語的用法，由此可發現在可能補語的用法裡，表示許可的“V(A)不得”與表示能力、可能的“V(A)/不了”顯示了明顯的分工。尤其可能補語的語義豐富，不僅其本身可充分擔當表達可能的語義；甚至連推測的能願動詞“會、可能”的語義亦有所包含(可參考“V(A)得/不了”的句法語義)，又“V得C”可與“能”連用來表達積極的、主觀的想法、主張等，故可能補語在表達可能義時是更常用，而且更具有表現力的。

最後，由學生的病句，可知學生在表達可能義的用法時，主要用能願動詞來表達，當該用可能補語或“能+動補”式時而不知道用，其原因不外乎是補語的用法語義較能願動詞複雜，為了讓學生易於掌握，筆者試着針對此方面設想了一些教學模式，雖不夠完善，教學者可自行調整。總之，在漢語中可能義之表達語義多樣而豐富，外國學生不易學習，是在教學中不可忽視的重要部分，最後希望本論文可能義用法之探討與教學分析能對教學有些助益，同時期待同行學者之指教。

參考文獻

- 盧福波,《對外漢語教學實用語法》北京語言文化大學出版社 1986.
- 劉月華,〈可能補語用法研究〉《中國語文》1980.
- 杉村博文,沙野譯〈V得C、能VC、能V得C〉《漢語學習》1982.
- 張旺熹,〈再論補語的可能式〉第五屆國際漢語教學討論會論文選
- 沈清淮,〈補語可能式受事的用法〉重慶師專學報 第18卷第2期 1999.
- 沈清淮〈補語否定可能式的語義分析〉四川教育學院學報 第14卷第2期 1998.
- 黃曉琴〈論構成補語可能式的主客觀條件〉雲南師範大學學報 第3卷第6期 2005.
- 周翠蘭,〈중국어“가능의미 능원동사” 의미적·회용적 기능과 교육〉《中國學報》第五十三輯 2006.

〈요약문〉

가능 의미를 가진 ‘能(可以)’ 와 가능보어의 비교연구

주 취 란

본고는 능원동사 “能(可以)” 과 가능보어가 가능 의미를 나타낼 때의 의미와 어법적인 차이를 탐구하여 그 용법차이를 이해하고, 아울러 교학상의 난점을 해결함으로써 중국어 교학에 도움이 되기를 희망한다. “能、可以” 와 가능보어에 대한 의미적, 어법적인 비교 분석결과, 둘은 중국어 가능의미를 나타낼 때 모두 중요한 역할을 담당하며, 다음과 같은 가능의미를 나타낸다. 1)주관적으로 어떤 능력을 지니거나, 주관적인 조건이 어떤 기 능이나 목표 실현을 허용함을 나타낸다. 2)어떤 객관적인 조건을 가지고 있거나, 객관적 인 조건이 어떤 동작이 실현되는 것을 허용함을 나타낸다. 3)주관적인 윤택과 객관적인 허락 등을 나타낸다.

“能”、“可以”와 가능보어는 1)과 2)상황에서는 비슷한 의미를 가지고 대체적으로 통 용된다. 그러나 일반적으로 “能”, “可以”를 사용할 때는 주로 화자의 생각이나 주장을 나타내어 주장이나 주동성이 강하다. 이와 반대로 가능보어의 의미는 주로 가능한 일종 의 사실을 설명하는데, 특히 부정용법일 때는 자주적일 수 없는 “원하지만 할 수 없는” 의미를 지닌다. 반면 “不能V(C)”는 주로 “금지”의 어기를 지니기 때문에, “금지, 허락” 을 나타내는 것이 아니라 일반적인 가능의미를 나타내기 위해서 부정형식의 가능보어는 비교적 “원하지만 할 수 없는” 가능 의미를 적절하게 나타낼 수 있기 때문에 더 자주 사 용된다. 또한 일부 가능의미만 있는 가능보어는 형용사의 특성을 지녀 수식작용이 있으 며, 이외에도 가능보어의 미완결성으로 인해 “把字句”와“被字句”에 사용될 수 없는데, 이것은 “能(可以)”의 용법과 매우 다른 점이다. 또 3)의 허락을 나타내는 상황일 때 “能 (可以)”의 용법은 “V(A)不得”와 상응되는 이외에 다른 가능보어의 용법이 없으므로, 여 기에서 가능보어의 용법이 허락을 표시하는 “V(A)不得”와 능력과 가능을 표시하는 “V(A)/不了”로 뚜렷하게 역할이 나누어짐을 알 수 있다. 더욱이 가능보어는 의미가 풍부 하여 자체적으로 가능의 의미를 표현할 수 있을 뿐만 아니라 심지어는 추측의미의 능원 동사 “會、可能”의 의미 또한 포함한다. (“V(A)得/不了”의 어법의미를 참고) 또 “V得C” 는 “能”과 연용하여 적극적인 생각이나 주장의 의미를 나타내므로 가능보어가 가능의미

를 나타낼 때 더 많이 상용된다.

마지막으로 학생들의 오류를 보면, 학생들이 가능의미의 용법을 나타낼 때 주로 능원동사를 사용하여, 가능보어나 “能+動補”식을 사용해야하는 곳에서 종종 오류를 범하는데, 그 원인은 보어의 용법과 의미가 능원동사보다 복잡하기 때문이다. 가능보어의 의미가 풍부하여 중국어 가능의미를 표현할 때 중요한 역할을 담당하는 것은 교학에서 소홀히 할 수 없는 부분으로, 본고의 가능의미 용법의 탐구와 교학적인 분석이 앞으로 중국어 현장에서 가르치는 데에 도움이 되기를 희망한다.

주제어 : 能 (可以), 可能補語(가능보어), 用法異同(용법이동), 教學(교학)